

证券代码：837617

证券简称：科信华正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其安全完整，根据《档案法》、《企业档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试行）》等以及公司各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直属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利用和保存价值的业务资料、行政文件、会计资料和实物资料、声像等形成的所有档案都应按规定程序和手续移交综合部档案室集中管理。

第三条 公司档案室归属综合部，由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综合部经理主管，配备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是：负责档案的接收、整理、装订或修订、归档、保管、保密、鉴定、销毁、提供查阅、借阅和利用等工作。

第二章 档案分类与归档范围

公司档案分为业务档案、行政档案、会计档案、实物档案与声像档案。

第三章 档案整理与归档

第四章 归档材料立卷

第五章 档案保管、利用和销毁

第六章 档案保管期限

第七章 附则

浙江科信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